

公司代码：601975

公司简称：招商南油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南油	601975	长航油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晖	龚晓峰
电话	025-58586145；025-58586146	025-58586145；025-58586146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
电子信箱	shenhuinjtc@cmhk.com	gongxiaofeng@cmh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08,809,504.35	8,753,563,623.03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0,379,478.12	5,769,177,023.82	9.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49,748,462.01	1,887,422,102.57	3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787,086.76	208,156,631.75	10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779,530.02	207,100,841.24	9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70,719.74	453,899,830.68	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3.61	增加3.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042	11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042	111.9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4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7	1,357,425,76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国有法人	5.99	290,879,11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国有法人	2.88	139,898,970	0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90,253,600	0	无	0
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平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89,981,4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	75,000,000	0	无	0
徐琦	境内自然人	1.44	70,000,00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其他	1.42	68,996,03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5,181,008	0	无	0
陆平	境内自	0.92	44,664,707	0	无	0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2 年 3 月 1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招商南油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44) 和《招商南油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临 2022-005)。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